

保护文物品位 传承文化精髓

本报讯(记者 张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马鬃山石构墓群和杭盖戈壁马鬃山石人石堆墓群两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点,并进入申报全国第八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推荐名单。

马鬃山石构墓群位于乌拉特中旗呼勒

斯太苏木达格图嘎查马鬃山一带,墓葬年代约为青铜时代至公元六七世纪的隋唐时期,为突厥民族遗留。杭盖戈壁马鬃山石人墓位于乌拉特中旗呼勒斯太苏木达格图嘎查东北20公里马鬃山地带的一片平坦草地上,这是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唐代时期突厥文化遗存之一,是中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见证,是唐代突厥参天可汗大道沿线的一处重要文物遗存。

近年来,乌拉特中旗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申报工作。截至目前,该旗旗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处,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通过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进一步夯实了文物保护基础,提升了文物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乌拉特中旗历史文化遗产提供了实物支撑。

“扫黑”宣传多维度 “除恶”教育辟新路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王永)近日,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政法委主办、罕台镇人民政府承办的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为主题的综合宣传月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型宣传活动圆满落下了帷幕。

活动中,各单位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开展了宣传教育。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群众讲解了扫黑除恶重点打击对象、举报途径等内容,让群众深刻了解黑恶势力的危害性;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向群众传递了维护国家安全、反恐怖、反间谍的重要性,进一步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围绕“七五”普法工作,就“预防网络诈骗”“远离非法集资”等法治内容进行宣传教育,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水平。

此次活动各单位通力协作,通过多维度宣传,形成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面参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充分提高了群众对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交警路政“重拳”出击 治理“两超”不遗余力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联合达拉特旗路政部门,组建治超小组,共同开展2019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治超小组根据辖区实际,严格实行24小时勤务模式,不断加大巡逻检查力度,确保路面不缺管、不失管。同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划分责任区,建立由基层中队具体管理、具体负责的机制,并与厂矿、企业、运输单位及个人逐一签订安全责任书,强化车辆源头监管。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厂矿企业、运输企业发放整治通告,引导运输企业及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此外,在重点路段路口等执勤点,大力宣传超限超载行为的安全隐患和社会危害性,以引起驾驶人的足够重视。

设立“学习角”充电 构建“学习型”机关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梓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公路大队积极转变思路,从构建“学习型”机关出发,不断拓展学习渠道,严格落实“三化一高”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要求,不断提高民警、辅警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

该大队专门在机关办公楼里设立了“学习角”,购进大批图书,让民警利用空闲时间集中“充电”。为了使学习活动落到实处,该大队经常组织民警进行读书分享,让大家畅谈自己读书的所思所想、所感所悟,有效提升了民警对国家政策及专业知识的认知能力。

大队领导希望民警们能够养成读书习惯,让读书成为民警的自觉行为,逐步培养民警良好的心理素质、高尚的道德情操、健全的人格魅力、文明的举止言谈和温文尔雅的气质。同时要求民警之间共享书籍资源,交流读书感受,分享读书乐趣。

接受教育武装头脑 崇尚科学反对邪教



呼和浩特讯 4月4日下午,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呼和浩特支队第一大队联合路政二大队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开展“反对迷信、崇尚科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大家通过听讲解、读展板、看视

频等方式,深入了解了“法轮功”和“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形式和危害。大家边听、边看、边议,一个个生动鲜活的事例让大家认清了邪教组织的本质以及给人们带来的危害。此次活动,使该大队广大干部深受教育,提高了他们自觉防范抵制邪教的意识,营造了“讲科学、反邪教”的良好氛围。(娜布琪)

交流学习取长补短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部长张永宽一行5人,来到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交流学习。

张永宽一行先后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并就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执检子系统、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

携手并进共谋发展

执行检察等相关工作进行了交流学习。

张永宽对杭锦旗检察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此次考察学习交流收获颇丰,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与合作,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推进检察工作共同提高。(吴外信 吴海涛)

检察服务进机关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玉兰一行4人走进石拐区税务局,开展了“检察服务进机关”暨公益诉讼培训会。

培训会上,张玉兰表示,开展此次培训会就是为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公益诉讼知晓率,拓宽公益诉讼案源渠道,更是为了与各单位多沟通,多联络,携手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据了解,

问卷调查收集建议

包头讯 近日,笔者从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获悉,该局实施了全区首例减税降费情况电子问卷调查。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减税降费重要决策部署,全面了解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石拐区的落实及纳税人的受益情况,3月28日,“石拐区税务局减税降费情况调查问卷”正式实施。该款电子问卷的内容包括“纳税人(企业)名称”“您的联系电话”“您的身份”等共计21项,其中18项为选择题,涉及提高小规模

公益诉讼到身边

本次“进机关”宣讲活动是石拐区检察院2019年开展的第四次“六进”活动。

随后,石拐区检察院诉讼监督部副部长曹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什么是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的类型”等方面,对公益诉讼进行了详细解读。参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会,加深了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授课内容得到了较好的反响。(肖玥)

助力减税降费落地

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等热点问题;另外3项为主观题,询问填卷人对减税降费新政相关工作的需求、建议和意见。据悉,本次减税降费情况调查问卷主要以微信端为平台,面向辖区商贸、物流、服务等各类行业企业,广泛采集减税降费工作意见。据统计,截至目前已收集纳税人相关意见建议150余条,为石拐区税务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肖玥)

远程视频增效提质 跨域庭审推出新举

呼和浩特讯 日前,一起跨域审判案件在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正式启动。这是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审判工作需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便民期待的有益实践。

原告东鹏博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系原告向其受伤的公司雇员履行了赔偿义务后,向保险公司追偿的案件。鉴于诉讼双方一个在内蒙古,一个在天津,所涉证人现居住在黑龙江,本身还有残疾,行动不便,经双方协商,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首次启动跨域审判庭审模式,通过远程视频,实现异地实时开庭。

庭审前,该院从程序设置、数据安全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细致的庭审方案,不仅注重审判模式的大胆创新和探索,更加注重法律程序的严谨性。庭审中,案件审理全程借助信息网络、音频视频传输等技术,围绕双方的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审理。由于本案需调查所涉受伤员工的证言,主审法官通过网络视频进行了调查,这样既打消了被告方的疑虑,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该案的审理得到了诉讼各方的认可和赞赏,实现了让网络数据多跑路,让人民群众少跑路的司法为民承诺,缩短了诉讼程序的“公里数”,开拓了便民服务的“新里程”。庭审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网络视频对接畅通无阻,画面、音质清晰流畅,法庭秩序井然有序。一场通过网络数据以远程视频方式展开的庭审圆满完成。(乔欣媛)

普法走进联络点 学法座谈面对面

包头讯 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王建生一行二人先后来到临河、乌海、额济纳巡回审判联络点,送去《宪法》《民法总则》单行本60余册,并组织当地的司法联络员和铁路职工召开了座谈会。

会上,王建生首先指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能与宪法相违背。随后,针对宪法修订历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期间,王建生与现场职工积极互动,大家踊跃回答问题。同时,针对职工们提出的法律问题,王建生也逐一耐心地向大家答疑解惑,并表示,以后将争取更多的机会,向大家普及法律知识。全体人员轻松、活跃的氛围中接受了一场法治洗礼。

此次走访活动,让大家在了解宪法的基础上,着重领会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形成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真正实现了让宪法走近基层、深入人心的目的。(杨清博)

组织实战化培训 提升书记员水平

通辽讯 为了进一步提高书记员在庭审记录等方面的技能水平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书记员在庭审中的辅助作用,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在审理一起多被告人、多辩护人出庭的刑事案件时,组织书记员进行实战培训。

书记员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审判工作的进程与质量。由于书记员岗位具有一定的机动性和综合性,因此,这次庭审实战考核打破庭室界限,对来自不同庭室的书记员进行现场考核,力求将书记员打造成刑事、民事和执行等各种类型庭审局面都能掌控和驾驭的复合型、通用型、创新型人才,以便更好地为审判质效的提高提供有力支撑。

此次实战培训既是对书记员业务能力的一次检验,也是一次学习培训的机会,通过这次实战,每位书记员对自己的业务水平有了正确的认识和评价,为更好地服务于审判执行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刘煜)

